

菏泽公检法联合发布通告打击“老赖”

“老赖”们赶紧履行义务,否则拘留所里过年、重者判刑

本报菏泽1月2日讯(记者 赵念东) 近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获悉,为了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诚信守约的社会风尚,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菏泽市人民检察院、菏泽市公安局联合下发《关于敦促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义务及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犯罪的通告》(下称《通告》),重拳打击“老赖”,通告指出,8种行为将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予以重点打击。

执行难,是困扰着人民法院工作,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一个问题。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诚信守约的社会风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决胜仗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菏泽市公检法联合下发了《通告》。

联合通告中提到:在全市两级法院立案执行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必须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主动到执行法院如实申报财产,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法院指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义务,法院将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不动产交易、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者项目、限制出入境等联合惩戒措施;符合条件的,将按照法律规定将其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通告》中,还将对8种行为将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予以重点打击:以转移财产等方法逃避执行,经执行法院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无法执行的;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无法执行的;拒不交出执

行标的物、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得到房屋拆迁费、征地补偿款或者其他来源的收入后,仍未在履行能力范围内自动履行判决、裁定确定义务的;将财产隐匿、转移至亲属或者其他人名下,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虚假赠与、虚假债务、虚假租赁、虚假异议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侮辱、围攻、扣押、殴打执行人员或者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以及执行公务证件等,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

此外,发现黑恶势力等干扰法院执行工作,违法犯罪的,将依法从严惩处,对为抗拒犯罪人员充当“保护伞”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坚决依法依纪查处。

2020菏泽市文艺界送欢乐到基层暨菏泽交通集团文联揭牌仪式举行



揭牌仪式。

本报菏泽1月2日讯(记者 赵念东) 1月2日,2020菏泽市文艺界送欢乐到基层暨菏泽交通集团文联揭牌仪式举行,现场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为广大基层工作者和群众奉献了一场精彩纷呈的文艺演出。

演出开始前,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田继雷和菏泽交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闫凌为菏泽交通集团文联揭牌。随后,整场演出在一曲动人心弦的《英雄赞歌》中拉开帷幕。此次文艺演出既有节奏明快的快板幽默小段《玛丽诺》,意蕴深厚、耐人寻味的洞箫独奏《桃花渡》,又有书韵醇厚、雅而不淡、刚柔相济的山东快书《打针》,幽默风趣的相声《打哑语》等。精彩节目轮番上演,现场掌声不断,欢呼声此起彼伏。

“送欢乐到基层”是菏泽市文联多年来开展的一项重要文艺惠民活动。广大艺术家和文艺工作者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以精彩节目、精湛表演为广大干部职工和基层群众带去了无尽的欢声笑语,受到干部职工和基层群众的热烈欢迎,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据了解,近年来,菏泽市扎实推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创作生产了一大批体现时代要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打造了“中国菏泽艺术节”、“文艺惠万家”志愿服务等重要品牌,举办了一系列富有地方特色、具有时代特点的文艺活动,极大地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文艺汇演

近日,牡丹区教育系统2020年新年新诗歌会暨文艺汇演活动在二十一中教育集团长江路中学举行。

师生们以饱满的热情、优美的舞姿、深情的朗诵、精湛的表演,抒发了对党和祖国的无限热爱,讴歌了伟大祖国70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激励了全体师生不忘初心,砥砺奋进,努力建功新时代的豪情壮志。节目在选手们的深情演绎下,时而铿锵有力、时而激情飞扬,时而婉转优美,让人久久不能忘怀,赢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和喝彩声。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李德领 摄影报道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 官方微信二维码



找记者上壹点

遗失声明

★鄄城县杨庄集供销社合作编号为3729281800237的行政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菏泽通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丢失一把遥控钥匙和合格证,其车型:北京现代全新悦动1.6 GL AT,车架号:LBE2DAFB1KZ129114,发动机号:KB709204,声明作废。

山东天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塑料托盘、80万个塑料垃圾桶及10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山东天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只塑料托盘、80万个塑料垃圾桶及10万吨塑料颗粒项目,拟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振兴路与327国道交汇处南600米路西工业园区内。

目前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mkgTGXAsRqip.BjviCw0g>(提取码:aogh)

另外公众还可以在山东天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三)意见发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bPTxeZfrS-bpQ4wa5yg>(提取码:96fa)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可以按

照寄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
建设单位收件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振兴路与327国道交汇处南600米路西工业园区内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电话:17852920777
邮箱: tianlesuliao@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山东天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